

上犹县民政局

上犹县财政局

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上犹分局

文件

上民发〔2025〕57号

关于实施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 财政兜底一站式结算服务的通知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城市社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2025年集中推进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决策部署，简化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结算流程，减轻两类对象监护人资金压力和跑腿次数，维护困难群众利益。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继续落实《关于落实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政策的通知》（赣市民字〔2022〕3号）文件要求基础上，优化相关结算方式，从即日起实施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一站式结算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医疗费用兜底保障范围

（一）特困供养对象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包括：普通门诊医药费用、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日间手术医药费用、住院医药费用、紧急转诊费用、照护费用（限额）及“双通道谈判药品”费用等。

（二）孤儿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包括：普通门诊医药费用、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日间手术医药费用、住院医药费、特殊饮食费用、紧急转诊费用、照护费用（限额）及“双通道谈判药品”费用等。

（三）其它经过医疗机构认定需要特别护理的费用。

（四）患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的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可由救治医院申请疾病应急救助。申请的费用经赣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会审核报后，剩余部分由财政兜底解决。

二、优化资金结算方式

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结算方式调整为“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孤儿医疗政策报销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由各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或挂账），按季度向民政局据实报销”。

三、具体报账方式

分散供养特困供养对象、分散养育孤儿在本县内就医的医疗兜底费用由乡（镇）卫生院以上（含乡镇级）的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原则上每季度申报一次；医疗机构根据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的身份信息、医疗原始票据等填写《上犹县 xxx 医院（卫生院）第 x 季度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明细表》（附件 2）、《上犹县 xxx 医院（卫生院）第 x 季度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汇总表》（附件 3），经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民政局报县财政局申请医疗费用兜底资金拨付至各医疗机构账户。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兜底的医疗费用，可在下一季度补报。

四、规范就诊医疗机构

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就诊原则上应就近就便安排到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并优先选择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因病情复杂、医疗技术条件受限必须到县域外就诊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应按照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并告知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所在地民政部门。

五、严控医疗费用支出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管理，接受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保障基本的救助原则，原则上使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发生。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10%；超出规定比例的政策范围外医

疗费用，原则上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因情况特殊导致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特别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

- 附件：1. 关于落实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政策的通知
2. 上犹县 xxx 医院（卫生院）第 x 季度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明细表
3. 上犹县 xxx 医院（卫生院）第 x 季度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汇总表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上犹县民政局人秘股

2025年8月19日印发
